

富国丰利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〇一八年年度报告

(摘要)

2018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03月29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富国丰利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902
交易代码	0049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09月05日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3,880,465.7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本金安全、保持资产流动性以及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持有人提供较高的当期收益以及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按照自上而下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动态的整体资产配置和类属资产配置。本基金在债券投资过程中突出主动性的投资管理，在对宏观经济以及债券市场中长期发展趋势进行客观判断的基础上，通过合理配置收益率相对较高的企业债、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以及风险收益特征优异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交换债券等债券品种，加以对国家债券、金融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以及质押及买断式回购等高流动性品种的投资，灵活运用组合久期调整、收益率曲线调整、信用利差和相对价值等策略，在保证基金流动性的前提下，积极把握固定收益证券市场中投资机会，获取各类债券的超额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0%+中证500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赵瑛	陆志俊
	联系电话	021-20361818	95559
	电子邮箱	public@fullgoal.com.cn	luzj@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686、4008880688	95559
传真	021-20361616	021-62701216

注：公司已于 2019 年 03 月 28 日发布《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裴长江先生自 2019 年 03 月 27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长。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 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ullgoal.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 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16-17 层 交通银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注：信息披露报纸为截止至本报告期末信息。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9 月 5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255,768.57	2,619,380.47
本期利润	519,927.85	-1,171,199.6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25	-0.004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56%	-0.4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36	-0.004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94,178,176.86	258,868,091.6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15	0.9959

注：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10%	0.33%	-1.07%	0.36%	0.97%	-0.03%
过去六个月	0.02%	0.29%	-2.17%	0.31%	2.19%	-0.02%
过去一年	0.56%	0.28%	-3.82%	0.30%	4.38%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0.15%	0.26%	-5.45%	0.28%	5.60%	-0.02%

注：根据基金合同中投资策略及投资限制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0%+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具有代表性的债券市场指数。中证 500 指数是从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选取 500 只 A 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的成份股指数，综合反映沪深证券市场内小市值公司的整体状况，具有良好的投资价值。该指数由中证指数公司在引进国际指数编制和管理经验的基础上编制和维护，编制方法的透明度高，具有独立性。本基金每个交易日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再平衡处理，1 日收益率（benchmark_t）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benchmark}_t = 80\% * [\text{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_t / (\text{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_{t-1} - 1)] + 20\% * [\text{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_t / (\text{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_{t-1} - 1)]$$
 其中，t=1, 2, 3, ..., T, T 表示时间截至日；期间 T 日收益率（benchmark_T）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benchmark}_T = [\prod_{t=1}^T (1 + \text{benchmark}_t)] - 1$$
 其中，T=2, 3, 4, ...； $\prod_{t=1}^T (1 + \text{benchmark}_t)$ 表示 t 日至 T 日的 (1+benchmark_t) 数学连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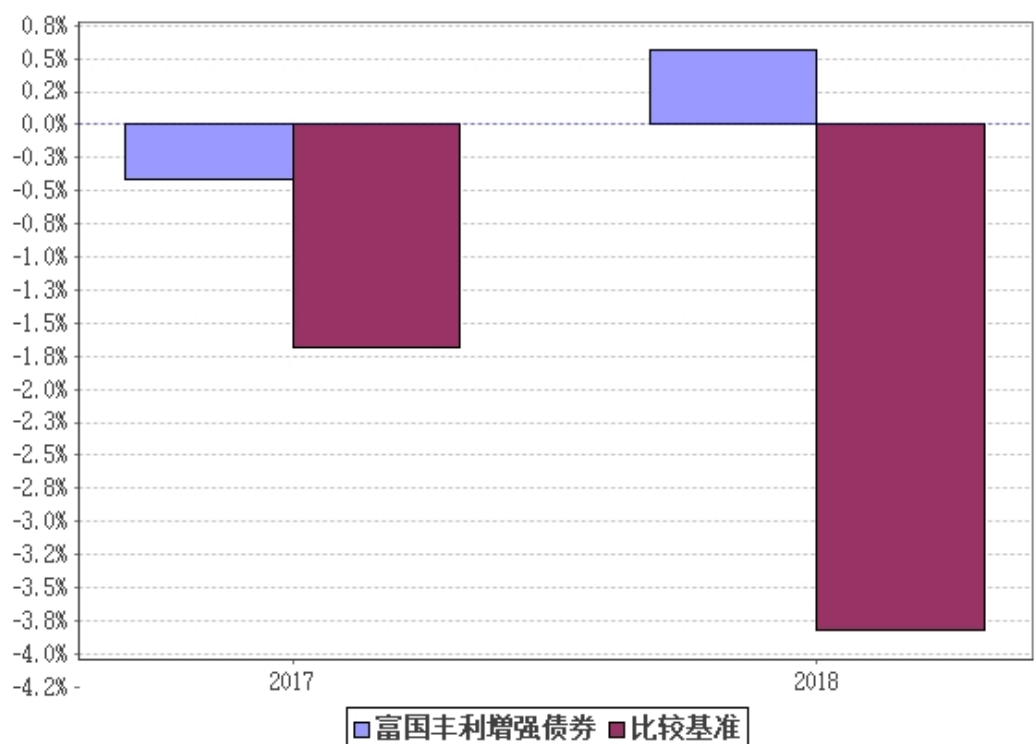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截止日期为2018年12月31日。

2、本基金于2017年9月5日成立，建仓期6个月，从2017年9月5日起至2018年3月4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2017 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 2017 年 9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4 月 13 日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首批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于 2001 年 3 月从北京迁址上海。2003 年 9 月，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BMO）参股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为国内首批成立的十家基金公司中，第一家中外合资的基金管理公司。

目前，公司注册资本金 5.2 亿元人民币，股东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及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北京、成都、广州设立有分公司，并全资设有两家子公司——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和富国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公司拥有公募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社保、企业年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等基金公司全部业务牌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智能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债-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 1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全球科技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富国鑫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富国富钱包货币市场基金等一百二十四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保合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7-09-05	—	13	博士，曾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富国沪深 300 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1 年 3 月起任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9月起任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4月起任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4月起任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起任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9月起任富国丰利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3月起任富国中证1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兼任量化投资部总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陈斯扬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8-03-19	—	6	硕士，自2013年2月至2016年10月任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投资经理；2016年10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6年10月至2018年3月任投资经理，自2018年3月起任富国丰利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宝利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1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4月起任富国兴利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1、上述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确定的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富国丰利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富国丰利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以尽可能减少和分散投资风险、力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并谋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收益为目标，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的《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证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相关的研究分析、投资决策、授权、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环节，实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评估及反馈的流程化管理。在制度、操作层面确保各组合享有同等信息知情权、均等交易机会，并保持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权。

事前控制主要包括：1、一级市场，通过标准化的办公流程，对关联方审核、价格公允性判断及证券公平分配等相关环节进行控制；2、二级市场，通过交易系统的投资备选库、交易对手库及授权管理，对投资标的、交易对手和操作权限进行自动化控制。

事中监控主要包括组合间相同投资标的的交易方向、市场冲击的控制，银行间市场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评估等。1、将主动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列为限制行为，非经特别控制流程审核同意，不得进行；对于同日同向交易，通过交易系统对组合间的交易公平性进行自动化处理。2、同一基金经理管理的不同组合，对同一投资标的采用相同投资策略的，必须通过交易系统采取同时、同价下达投资指令，确保公平对待其所管理的组合。

事后评估及反馈主要包括组合间同一投资标的的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合理性分析评估，以及不同时间窗口下（1日、3日、5日）的季度公平性交易分析评估等。1、通过公平性交易的事后分析评估系统，对涉及公平性交易的投资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分析对象涵盖公募、年金、社保及专户产品，并重点分析同类组合（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间、不同产品间以及同一基金经理管理不同组合间的交易行为，若发现异常交易行为，风险管理部视情况要求相关当事人做出合理性解释，并按法规要求上报辖区监管机构。2、季度公平性交易分析报告按规定经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签字，并经督察长、总经理审阅签字后，归档保存，以备后查。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在同向交易价差分析方面，公司采集连续四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口（1日内、3日内、5日内）的同向交易样本，在假设同向交易价差为零及95%的置信水平下，对同向交易价差进行t分布假设检验并对检验结果进行跟踪分析。分析结果显示本投资组合与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在同向交易价差方面未出现异常。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基金严格遵守公司的相关公平交易制度，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公司旗下管理的各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的控制方面，报告期内本组合与其他投资组合之间，因组合流动性管理或投资策略调整需要，出现4次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受到信用环境收紧和贸易摩擦加重等多方面影响，国内整体宏观环境呈现走弱态势，股市全年经历了大幅度下跌，而债券市场则单边上涨，市场利率明显下行。国内方面，尽管总量经济数据全年表现还算平稳，但领先的货币和信贷数据均出现了明显下挫，对市场信心造成了较大影响。全年央行进行了三次全面降准，但由于严监管下信用传导渠道的阻滞，货币政策尚未带来明确的效果。海外方面，贸易摩擦愈演愈烈，除美国外全球主要经济体的增速均出现同步放缓，四季度全球股市和大宗商品更是出现了剧烈下跌，后周期逐渐证实，发达经济体步入衰退的风险加大，这也反过来加剧了国内市场的避险情绪。

操作上，由于组合本身是作为指数增强型二级债基设计的，故全年维持了较高的中证500指数增强仓位。受到指数本身表现较弱影响，净值也受到一定拖累。在债券部分，基于对紧信用环境下经济下行压力的判断，组合全年均采取了积极进攻的配置：以高等级信用债为主，辅以较高仓位的长久期利率品，在确保信用资质的前提下，获得了较好的收益。结合权益和债券两部分来看，债券部分很好地保护了权益部分的回撤。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015元；份额累计净值为1.0015元；本报告期，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5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8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9年，我们认为全年经济增速仍将继续下行，广谱利率仍有下行空间，但是证券市场当前所反映的过度悲观情绪或有一定修复，权益市场可能边际好转。具体来看，宏观经济仍然面临包括货币政策传导渠道不畅通、地产长效调控抑制反弹空间、贸易战的负面影响正在逐渐反映、海外经济体增速继续放缓等问题。领先指标目前也未出现改善，经济增速仍有下行空间。不过近期随着银行永续债发行扩容、央行的CBS工具和保险资金护航，均有助于银行扩张信用投放。结合前期的一系列货币政策措施，货币信贷数据很可能将触底回升。海外方面，中美双方增加接触的同时也在增加问题解决的概率，对美方来讲，到2020年前达成协议的好处也会大于继续维持僵局的好处。至于全球衰退风险，当前资本市场已经计价的风险也远大于对过去几轮衰退周期进行经验观察的结论。因而综合来讲，我们倾向于认为经济下行的风险会好于市场的预期，悲观情绪有望得到缓解。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估值指引的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对估值程序的相关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日常估值的账务处理、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由基金管

理人独立完成，并与基金托管人进行账务核对，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4.7 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进行收益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于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且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3年，暂不适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8年度，基金托管人在富国丰利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8年度，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富国丰利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8年度，由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富国丰利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是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富国丰利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34,885.31	104,275.89
结算备付金	6,570,491.58	928,275.92
存出保证金	19,884.32	19,811.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1,352,251.75	309,855,627.75
其中：股票投资	33,987,865.85	49,917,927.7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17,364,385.90	259,937,7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4,606,848.01	3,339,233.6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62,584,360.97	314,247,224.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8,100,000.00	55,1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53.75	10,902.31
应付赎回款	98.75	—
应付管理人报酬	66,252.06	90,707.92
应付托管费	16,563.01	22,676.9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38,925.49	64,686.65
应交税费	14,721.55	—
应付利息	59,569.50	50,158.88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10,000.00	40,000.00
负债合计	68,406,184.11	55,379,132.7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93,880,465.71	259,941,822.23
未分配利润	297,711.15	-1,073,730.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4,178,176.86	258,868,091.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2,584,360.97	314,247,224.32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15 元，基金份额总额 193,880,465.71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富国丰利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9 月 5 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4,167,650.34	-278,678.57
1. 利息收入	9,431,209.20	3,152,318.6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08,531.87	57,463.61
债券利息收入	9,278,089.60	2,876,303.5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4,587.73	218,551.46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049,569.52	359,523.4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1,027,657.33	1,384,280.7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462,406.36	-1,053,164.1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	—	—
股利收益	515,681.45	28,406.90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75,696.42	-3,790,580.07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0,314.24	59.38

减：二、费用	3,647,722.49	892,521.03
1. 管理人报酬	833,433.49	341,236.56
2. 托管费	208,358.40	85,309.11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345,012.28	157,545.76
5. 利息支出	2,084,495.50	264,905.4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084,495.50	264,905.47
6. 税金及附加	25,253.42	—
7. 其他费用	151,169.40	43,524.1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9,927.85	-1,171,199.6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9,927.85	-1,171,199.6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富国丰利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9,941,822.23	-1,073,730.63	258,868,091.6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19,927.85	519,927.8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6,061,356.52	851,513.93	-65,209,842.5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79,073,652.78	878,740.51	179,952,393.29
2. 基金赎回款	-245,135,009.30	-27,226.58	-245,162,235.8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3,880,465.71	297,711.15	194,178,176.8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7年9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0,004,400.62	—	150,004,400.6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71,199.60	-1,171,199.6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9,937,421.61	97,468.97	110,034,890.5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59,997,725.63	70,246.31	160,067,971.94
2. 基金赎回款	-50,060,304.02	27,222.66	-50,033,081.3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9,941,822.23	-1,073,730.63	258,868,091.6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陈 戈	林志松	徐 慧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2 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3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发起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蒙特利尔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4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4.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4.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7年9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海通证券	20,490,397.89	9.35	—	—
申万宏源	50,116,876.71	22.86	114,162,403.88	100.00

7.4.4.1.2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4.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7年9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海通证券	13,863.46	0.01	—	—
申万宏源	87,946,482.88	44.81	119,757,817.43	100.00

7.4.4.1.4 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7年9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海通证券	7,800,000.00	0.07	—	—
申万宏源	1,386,880,000.00	13.29	1,909,700,000.00	100.00

7.4.4.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46,156.34	23.05	4,019.60	11.57
海通证券	18,672.34	9.33	6,136.16	17.66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7年9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105,105.28	100.00	57,133.42	100.00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证管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4.2 关联方报酬

7.4.4.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7年9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33,433.49	341,236.5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64.82	—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7.4.4.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7年9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	208,358.40	85,309.11

托管费		
-----	--	--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7.4.4.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含回购）交易。

7.4.4.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4.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单位：份	
	本期（2018年01月0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7年 9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7年12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 09月05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6,200.62	10,006,200.62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6,200.62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 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6,200.62	10,006,200.62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 金总份额比例	5.16%	3.85%

注：本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按照公告的费率条款执行，不存在费率优惠的情况。

7.4.4.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7.4.4.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7年9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885.31	29,439.48	104,275.89	34,436.98

注：本基金通过托管银行备付金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结算账户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余额 2018 年末为 6,570,491.58 元，2017 年末为 928,275.92 元。

7.4.4.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4.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4.7.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其他关联方交易事项。

7.4.5 期末（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5.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5.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5.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5.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5.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8,100,000.00 元，于 2019 年 1 月 2 日、2019 年 1 月 3 日、2019 年 1 月 7 日、2019 年 1 月 8 日、2019 年 1 月 9 日、2019 年

1月10日、2019年3月19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6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4.1 公允价值

7.4.14.1.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其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7.4.14.1.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1.2.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33,987,865.85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217,364,385.90元，属于第三层次余额为人民币0.00元（于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47,430,923.00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262,424,704.75元，属于第三层次余额为人民币0.00元。）。

7.4.14.1.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可转换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将相关股票和可转换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可转换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7.4.14.1.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本期未发生变动。

7.4.14.2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7.4.14.3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33,987,865.85	12.94
	其中：股票	33,987,865.85	12.9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17,364,385.90	82.78
	其中：债券	217,364,385.90	82.7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605,376.89	2.52
8	其他各项资产	4,626,732.33	1.76
9	合计	262,584,360.97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840,735.00	0.43
B	采矿业	921,420.40	0.47
C	制造业	18,946,953.84	9.7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88,468.00	0.61
E	建筑业	86,424.00	0.04
F	批发和零售业	2,240,771.40	1.1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07,998.00	0.67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664,437.60	1.37
J	金融业	847,688.81	0.44
K	房地产业	2,710,654.80	1.4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06,128.00	0.47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22,705.00	0.1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94,050.00	0.05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20,653.00	0.42
S	综合	188,778.00	0.10
	合计	33,987,865.85	17.50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
1	300146	汤臣倍健	31,100	528,389.00	0.27
2	000401	冀东水泥	40,200	497,676.00	0.26
3	002195	二三四五	131,640	485,751.60	0.25
4	600426	华鲁恒升	39,800	480,386.00	0.25
5	002127	南极电商	63,850	480,152.00	0.25
6	002299	圣农发展	28,700	474,698.00	0.24
7	600466	蓝光发展	87,260	469,458.80	0.24
8	600737	中粮糖业	62,000	456,320.00	0.24
9	600160	巨化股份	68,800	456,144.00	0.23
10	601872	招商轮船	122,200	450,918.00	0.23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233	桐昆股份	1,125,302.00	0.43
2	600438	通威股份	1,023,789.00	0.40
3	600875	东方电气	929,462.76	0.36
4	603225	新凤鸣	866,155.00	0.33
5	600466	蓝光发展	834,547.78	0.32
6	603369	今世缘	832,654.59	0.32
7	600266	北京城建	819,827.00	0.32
8	600760	中航沈飞	773,177.00	0.30
9	600521	华海药业	769,503.54	0.30
10	600325	华发股份	766,542.00	0.30
11	600585	海螺水泥	762,808.00	0.29
12	002228	合兴包装	754,554.00	0.29
13	603589	口子窖	724,064.00	0.28
14	002745	木林森	719,057.00	0.28
15	600426	华鲁恒升	715,234.00	0.28
16	002048	宁波华翔	698,780.00	0.27
17	600787	中储股份	697,432.28	0.27
18	600737	中粮糖业	695,119.00	0.27
19	002422	科伦药业	693,478.00	0.27
20	601222	林洋能源	660,465.00	0.26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201	生物股份	1,183,549.19	0.46
2	600325	华发股份	1,054,401.00	0.41
3	600585	海螺水泥	1,031,702.23	0.40
4	000661	长春高新	1,031,638.00	0.40
5	603658	安图生物	951,866.00	0.37
6	300274	阳光电源	924,554.61	0.36
7	000830	鲁西化工	912,084.53	0.35
8	000050	深天马 A	864,238.00	0.33
9	601678	滨化股份	860,876.20	0.33
10	600566	济川药业	845,632.00	0.33
11	600438	通威股份	845,395.00	0.33
12	000960	锡业股份	818,754.00	0.32
13	600260	凯乐科技	803,500.00	0.31
14	600875	东方电气	802,764.00	0.31
15	600057	厦门象屿	799,511.34	0.31
16	600525	长园集团	789,327.50	0.30
17	600760	中航沈飞	748,783.00	0.29
18	601016	节能风电	744,158.00	0.29
19	603108	润达医疗	726,397.00	0.28
20	000998	隆平高科	714,569.00	0.28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08,906,042.61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10,334,495.65

注：“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和“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按买卖成交

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19,614,186.50	10.10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3,476,019.40	27.5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3,476,019.40	27.54
4	企业债券	102,875,180.00	52.9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41,399,000.00	21.32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17,364,385.90	111.94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80406	18 农发 06	300,000	32,079,000.00	16.52
2	101800788	18 长发集团 MTN001	100,000	10,469,000.00	5.39
3	101800352	18 津城建 MTN008B	100,000	10,426,000.00	5.37
4	101800075	18 凤凰传媒 MTN001	100,000	10,409,000.00	5.36
5	143707	18 中煤 06	100,000	10,360,000.00	5.34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不允许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不允许投资国债期货。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
国债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
国债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申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申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9,884.3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606,848.01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626,732.33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持有流通受限的股票。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61	3,178,368.29	193,198,589.55	99.65	681,876.16	0.35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	—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份)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6,200.62	5.16	10,006,200.62	5.16	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6,200.62	5.16	10,006,200.62	5.16	3年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09月05日)基金份额总额	150,004,400.62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59,941,822.2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79,073,652.78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45,135,009.3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3,880,465.71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资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没有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本基金本年度支付给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5万元人民币，其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16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2018年10月，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及对相关负责人的警示。公司对此高度重视，成立专项整改小组逐条落实整改要求，强化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和合规管理措施，进一步提升全员合规意识。报告期内公司已通过上海证监局的整改验收。

除上述情况外，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稽查或处罚。

11.7 本期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长城证券	1	—	—	—	—	74,000.00	0.00	—	—	—	—	—
方正证券	2	126,196,300.61	57.57	100,396,674.01	51.16	7,476,358,000.00	71.66	—	—	115,004.96	57.43	—
国泰君安	2	—	—	—	—	—	—	—	—	—	—	—
海通证券	1	20,490,397.89	9.35	13,863.46	0.01	7,800,000.00	0.07	—	—	18,672.34	9.33	—
华泰证券	1	17,706,811.53	8.08	2,149,213.80	1.10	582,500,000.00	5.58	—	—	16,136.08	8.06	—
平安证券	2	617,032.00	0.28	—	—	—	—	—	—	562.22	0.28	—
申万宏源	2	50,116,876.71	22.86	87,946,482.88	44.81	1,386,880,000.00	13.29	—	—	46,156.34	23.05	—
银河证券	2	362,618.42	0.17	101,790.00	0.05	315,200,000.00	3.02	—	—	330.44	0.17	—
招商证券	1	—	—	2,800,500.00	1.43	297,200,000.00	2.85	—	—	—	—	—
中金公司	1	—	—	—	—	—	—	—	—	—	—	—
中泰证券	1	—	—	—	—	—	—	—	—	—	—	—
中投证券	2	—	—	—	—	—	—	—	—	—	—	—
中信证券	1	3,702,418.32	1.69	2,847,113.42	1.45	367,200,000.00	3.52	—	—	3,372.90	1.68	—

注：我公司对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是综合考虑券商的研究能力及其它相关因素后决定的。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租用券商交易单元无变更。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01-01 至 2018-12-31	70,006,200.62	39,729,233.21	29,826,750.48	79,908,683.35	41.22%
	2	2018-03-19 至 2018-10-23	-	74,357,833.75	40,070,998.41	34,286,835.34	17.68%
	3	2018-01-01 至 2018-02-12	149,927,059.35	-	149,927,059.35	-	-
产品特有风险							
<p>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已经采取措施，审慎确认大额申购与大额赎回，防控产品流动性风险并公平对待投资者。本基金管理人提请投资者注意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集中导致的产品流动性风险、大额赎回风险以及净值波动风险等特有风险。</p>							